|  |
| --- |
| **表格AD** |

|  |
| --- |
| **根據《競爭條例》第9條及／或第24條 申請決定陳述書** |

## *此《表格AD》列明業務實體（“申請人”）根據《競爭條例》（第619章）（“《條例》”）第9及／或24條提出申請決定時，申請人應提供的資料及證明文件。填寫此《表格AD》前，申請人應參考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網站上的《表格AD解說》，以及競委會《根據〈競爭條例〉第9條及第24條（豁除及豁免）申請決定以及第15條申請集體豁免命令的指引》。[[1]](#footnote-2)*

# 第一部 一般資料

* 1. 指明申請人的全名及地址。
  2. 簡單陳述提出是次申請的目的。有關陳述的範文如下：

“*〔申請人〕現向競委會提出申請，要求競委會根據本陳述書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本陳述書所指明的〔協議及／或行爲〕是否獲〔豁除及／或豁免〕而不受《條例》的〔第一行爲守則及／或第二行爲守則〕所規限。*”

* 1. 在不披露任何機密資料的情況下，以不多於1,000中文字或500英文字，概述有關協議及／或行爲的性質及目的，以及支持是次申請的理由。[[2]](#footnote-3)
  2. 確認申請人同意並授權競委會使用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以處理是次申請並作出《條例》第11(1) 及／或26(1) 條的決定，包括發布已填妥的《表格AD》及其夾附的證明文件的非機密版本。
  3. 指明是次申請是由申請人本人還是其法律代表所提出。列明申請人的適當聯絡人及（如適用）申請人法律代表的聯絡資料，包括有關人士的全名、職銜、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確認相關人士已獲申請人授權代表申請人行事及作為申請人的代表，處理一切有關是次申請的事宜，包括接收競委會送達的文件。[[3]](#footnote-4)

# 第二部 相關各方

## 申請人

* 1. 描述申請人的業務活動（如性質、規模、地域範圍等）並特別指出與是次申請有關的業務活動。
  2. 列出申請人的企業（股權）架構。如申請人受其他人控制[[4]](#footnote-5)、控制其他人或與其他人有其他形式的關聯，申請人應列明各名有關人士。提供有關集團關係的資料時，應另附集團架構圖。
  3. 提供申請人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全球營業額及香港營業額，並作出適當的綜合計算。[[5]](#footnote-6) 《表格AD》應夾附經審核年度報告、帳目及／或相對應文件的副本，作爲證明文件。

## 其他相關各方

* 1. 提供所有其他相關各方（包括有關協議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有關行為所牽涉的任何其他方，或任何申請人認為相關的各方）的全名、地址及相應詳情，並參照上文第2.1至2.3段的方式（就如相關各方是申請人一樣）提供。如知道相關各方的合適聯絡人，亦應將有關人士的姓名及聯絡資料一併提供。

# 第三部 有關協議或行為

* 1. 説明是次申請所關乎的協議（就第一行爲守則而言）及／或行爲（就第二行爲守則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其性質、内容、目標及經濟學上的理由、相關日期及時段。《表格AD 》應夾附相關文件，作爲證明文件。例如：
     1. 如是次申請關乎一份書面協議，則應提供申請人所訂立的協議副本，或訂約各方所草擬的最新協議草擬本的副本；
     2. 如是次申請關乎的協議並非以書面形式訂立，則應詳盡説明有關協議之所有詳情，以及提供證明該口頭協議所有元素的相關文件；
     3. 如是次申請關乎可能受第二行爲守則所規限的行爲，則應詳盡説明有關行爲，並提供與該行爲相關的所有文件（例如任何與該行爲有關的協議或證明該行爲的往來通信）；
     4. 顯示有關協議及／或行爲的理由及／或效果的申請人内部文件或材料（包括為申請人的董事會、個別董事、監事會或股東而編製的内部文件或材料）的副本。
  2. 説明與有關協議及／或行爲相關的產品及／或服務。

# 第四部 申請理據

* 1. 指明在沒有下文第4.2段所指的豁除或豁免的情況下，會被視爲適用於有關協議及／或行爲的，是第一行爲守則、第二行爲守則，還是兩條行爲守則均適用。就此解釋並闡述有關協議及／或行爲可如何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相關市場[[6]](#footnote-7) 的競爭。

如申請人所尋求的決定，是有關《條例》附表1第1條（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是否適用於某項協議，則同時須填妥競委會網站所載的《表格AD附件》。

* 1. 指明申請人認爲適用於有關協議或行爲的豁除或豁免，以使有關協議或行爲被豁除於第一行爲守則及／或第二行爲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或獲豁免而不受第一行爲守則及／或第二行爲守則所規限。[[7]](#footnote-8)當中尤須指明有關協議或行爲是否：
     1. 依據《條例》附表1第1條的任何一般豁除，被豁除於第一行爲守則及／或第二行爲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即：
        1. 附表1第1條（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
        2. 附表1第2條（遵守法律規定）；
        3. 附表1第3條（令整體經濟受益等的服務）；
        4. 附表1第4條（合併）；
        5. 附表1第5條（影響較次的協議）；
        6. 附表1第6條（影響較次的行爲）；
     2. 憑藉競委會根據《條例》第15條發出的集體豁免命令，獲豁免而不受第一行爲守則規限。申請人應指明該適用的集體豁免命令；
     3. 憑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31條（因公共政策理由而豁免）或第32條（避免抵觸國際義務的豁免）作出的命令，獲豁免不受第一行爲守則或第二行爲守則規限。申請人應指明該適用的命令；及／或
     4. 憑藉《條例》第3條（對法定團體的適用範圍）的豁除或《條例》第4條（對指明人士及從事指明活動的人的適用範圍）的豁除，被豁除於第一行爲守則或第二行爲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申請人應指明任何該適用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5條訂立的規例。

4.3 解釋上文第4.2段所指明的豁除或豁免，爲何適用於有關協議或行爲，以及有關協議或行爲如何符合相關豁除或豁免所附帶的條件（如有）。如有需要，申請人應附上並引述相關的證明文件。[[8]](#footnote-9)

申請人應特別注意，凡指某項協議由《條例》附表1第1條（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或因為該項豁除而豁除於第一行爲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的論點，均須以實質證據證明相關經濟效率。[[9]](#footnote-10)

# 第五部 適宜性因素[[10]](#footnote-11)

* 1. 解釋爲何是次申請：
     1. 就《條例》之下的豁除或豁免的適用情況，舉出具有較廣泛重要性或涉及公眾利益的問題，而該問題屬全新的或懸而未決的；及
     2. 帶出關於《條例》之下的豁除或豁免的問題，而在現存案例或競委會的決定中，該問題尚未獲釐清。

# 第六部 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事務機關作出呈請或申請

* 1. 說明申請人有否已就有關協議或行爲，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事務機關作出任何呈請或申請。如有的話，則就每宗呈請或申請：
     1. 表明有關呈請或申請所涉及的機關；及
     2. 提供資料説明提交有關呈請或申請的日期、相關機關發出的檔案編號（如有），以及概述有關司法管轄區處理有關呈請或申請的進度。

# 第七部 其他資料

* 1. 夾附任何其他能讓競委會更深入了解是次申請理據的資料或證明文件。
  2. 説明將提交是次申請一事通知任何其他相關各方所採取步驟的詳情。表明此等人士是否已收到是次申請的副本；如已經收到，有關副本是否載有機密資料。如申請人認爲有關通知並不切實可行，或有其他理由不宜通知相關各方，則申請人須解釋有關理由。

# 第八部 簽署及聲明

* 1. 在《表格AD》末部列明申請日期，並加上申請人、獲申請人授權代表其簽署的高級人員或申請人的法律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2. 在提供上述内容後，必須加上以下聲明，聲明應由申請人本人或獲申請人授權的高級人員作出並由其簽署。

*本人明白，根據《條例》第172條，如在《條例》下向競委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提供資料的人明知該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本人亦明白，如干犯罪行的人是法人團體，根據《條例》第175條，其職員亦可能犯罪。*

*本人相信在是次申請及隨附的所有證明文件中：*

*(a) 所有提供的資料均為屬實、完整和正確；*

*(b) 所有估算亦按此確認，並且是申請人根據相關事實作出的最佳估算；及*

*(c) 所有表達的意見屬真誠地持有。*

*簽署：*

*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日期：*

1. 如申請所涉及的協議或行爲，屬《條例》第159條下競委會與通訊事務管理局共享管轄權範圍內的協議或行爲，則此《表格AD》內對競委會的提述亦將視乎文意而包括通訊事務管理局。 [↑](#footnote-ref-2)
2. 此不含機密資料的概要可能被競委會採用，以發布關於有關申請的通知，並將上載於競委會網站內。 [↑](#footnote-ref-3)
3. 《表格AD》應夾附相關授權書以作證明。 [↑](#footnote-ref-4)
4. 就《表格AD》而言，如其中一方：

   擁有另一實體過半數資本或業務資產；

   有權對另一實體行使過半數投票權；

   有權對另一實體的監事會、董事會或合法代表團體，委任過半數成員；

   有權管理另一實體的事務；或

   有實際權力管理另一實體的事務；

   便可假設有關雙方之間存在控制關係。 [↑](#footnote-ref-5)
5. 如申請人沒有財政年度，則應提供對上公曆年的全球營業額及香港營業額。 [↑](#footnote-ref-6)
6. “相關市場”一詞在分析競爭情況中具有專門意思，而競委會所界定相關市場的方式亦可能有別於業界一般所認知的市場。申請人要了解有關競委會界定市場的一般方式的資訊，應參考競委會《第二行爲守則指引》第 2 節。 [↑](#footnote-ref-7)
7. 申請人應參閲競委會《第一行爲守則指引》中及《第二行爲守則指引》中的附件。 [↑](#footnote-ref-8)
8. 如是次申請要求競委會決定有關協議或行爲是否由《條例》附表1第5條（影響較次的協議）及／或第6條（影響較次的行爲）或因為該兩項豁除，而豁除於第一行爲守則及／或第二行爲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然而相關營業額尚未根據上文第2.3段完全提供，則應隨《表格AD》夾附經審核年度報告、帳目及／或相等的證明文件，當中須按《條例》及《競爭（營業額）規例》（第619C章）的規定顯示相關營業期錄得的營業額。有關計算營業額的進一步指引，可參閱競委會的《就〈競爭條例〉行爲守則的豁除如何釐定「營業額 」》指引文件。 [↑](#footnote-ref-9)
9. 申請人應參閲競委會《第一行爲守則指引》的附件。 [↑](#footnote-ref-10)
10. 有關適宜性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閲競委會《根據《競爭條例》第9條及第24條（豁除及豁免）申請決定以及第15條申請集體豁免命令指引》第6.4至6.11段。 [↑](#footnote-ref-11)